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試
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

錄取生姓名		錄取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生
身分證號碼		連絡電話及行動電話	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： 本人參加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試，獲錄取為 _____ 學系一年級新生，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			
錄取生簽章		家長(監護人)簽章	
日期	年 月 日	日期	年 月 日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試
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回條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錄取生姓名		錄取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生
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及行動電話	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： 本人參加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單獨招生考試，獲錄取為 _____ 學系一年級新生，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			
錄取生簽章		家長(監護人)簽章	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教務處蓋章		日期	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

- 一、已報到正取生或獲遞補之備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於 **114 年 3 月 3 日** 前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簽章後，先傳真至本校並來電確認。本聲明書須另以郵局掛號（郵戳為憑）寄至【72000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】，辦理放棄入學資格，否則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。
- 二、本聲明書寄出後，即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- 三、本校收到聲明書後，將於第二聯蓋章後，以限時專送方式寄還考生放棄入學資格回條。
- 四、本校招生委員會專線：06-6931211；傳真電話：06-6930151。